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就有關

(I) 有關建議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關連交易

(II) 特別授權

及

(III) 申請清洗豁免的清洗豁免通函

寄發清洗豁免補充通函

茲提述(i)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2月9日有關建議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清洗豁免通函(「清洗豁免通函」)；(ii)日期為2017年2月21日有關(其中包括)新中國法規的清洗豁免第二份補充公告；(iii)日期為2017年3月3日有關(其中包括)新中國法規對A股發行條款的涵義的清洗豁免第三份補充公告；(iv)日期為2017年3月13日就清洗豁免通函寄發的清洗豁免補充通函(「清洗豁免補充通函」)；及(v)已於2017年3月13日寄發予股東的延遲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各自的第二份補充通告及第二份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清洗豁免通函及清洗豁免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清洗豁免補充通函

董事會謹此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新中國法規所引致的A股發行條款變動的詳情；及(ii)收購守則第8.5條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的清洗豁免補充通函已於2017年3月13日寄發予股東。清洗豁免補充通函為清洗豁免通函的補充文件且應與清洗豁免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將分別於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上午10時30分及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1608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詳情載於已於2017年3月13日寄發予股東的延遲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各自的第二份補充通告及第二份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警告：清洗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包括從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及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告完成。因此，清洗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7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a)兩名執行董事王欣及應學軍；(b)八名非執行董事陳進行、劉傳東、梁永磐、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劉海峽及關天罡(女士)；及(c)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及劉吉臻。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